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正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形的监督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营

业收入 61,913.65 万元，同比上升 5.12%，实现利润总额 15,320.90 万元，同比上升 18.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27.93 万元，同比上升 36.98%。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87,113,837.82 元。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5,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66,522,08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20,591,757.8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根据薪酬制度提取基本奖金，并按照薪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以不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效益年薪的平均数为基准提取 2021 年的效益年薪，并按照薪酬制度予以发放。

2022 年高管增资幅度，参照所在公司职工增资水平的 90% 执行。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绩效考核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公司风险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管控作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

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及津贴。

2、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并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监事薪酬及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履职情况，确定董监事津贴为 10.8 万元/年（含税）。

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内发生离任或新选举情形的，按实际任职及履职情况计算薪酬及津贴。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